經營讓渡同意書

　　本人原經營 ，現轉讓給 君負責經營，其開本禮儀社之經營權債權債務自民國 年 月 日前概由本人負責，其後則為新負責人 君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公 司 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轉　讓　人： （蓋章）

住　　　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承　讓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住　　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 年　 　 月　 　日